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91號

原告 順翊路面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萍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孝

王偉臣

被告 陳義明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任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9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陳義明係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10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與訴外人即原告受僱人陳弘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

01 故)等情,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
02 表、車速紀錄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,復
03 為被告所不爭執,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
04 系爭車輛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20,722元,則為被告所否
05 認,並以:否認被告陳義明有過失;維修接車工單與照片所
06 示車損不符等語置辯。

07 二、經查,本件事故經本院囑託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
08 定,該會根據陳弘軒、被告陳義明之陳述、兩車行車紀錄器
09 影片,認被告陳義明駕駛營業大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
1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為肇事次因乙情,有該會鑑定意見書
11 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該鑑定意見所憑事實基礎及鑑定方法均
12 無瑕疵可指,認屬可採。是被告陳義明有上開過失,已可認
13 定。次查,本件事故發生時,陳弘軒駕駛系爭車輛向左變換
14 車道,其左後照鏡與被告陳義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
15 大客車,對照原告提出維修接車工單記載修繕項目亦均為左
16 側後照鏡相符,則被告辯稱維修接車工單與車損不符等語,
17 即非可採。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負連
18 帶損害賠償責任,洵屬有據。

19 三、查系爭車輛自民國100年10月出廠,迄113年2月1日本件事故
20 發生時,已使用12年5月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21 定為3,648元(計算式詳附表);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
22 及營業稅後,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,980元
23 (計算式:(零件3,648元 \times (1+5%))+ (工資3,000元 \times (1+5%))=
24 6,980元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5 四、末查,被告固有上開過失,惟陳弘軒為系爭車輛使用人,駕
26 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,亦有過失,依民法第
27 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原告之過失。原告請求被
28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,即應承擔陳弘軒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
29 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,認被告就
3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,原告
31 則應承擔陳弘軒百分之70過失責任,方屬合理,爰依上開規

01 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70賠償金額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
02 2,094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6,980元 \times (1-70%)=2,094元）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
04 09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：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36,470 \times 0.369=13,457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36,470-13,457=23,013
19 第2年折舊值	23,013 \times 0.369=8,492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23,013-8,492=14,521
21 第3年折舊值	14,521 \times 0.369=5,358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14,521-5,358=9,163
23 第4年折舊值	9,163 \times 0.369=3,381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9,163-3,381=5,782
25 第5年折舊值	5,782 \times 0.369=2,134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5,782-2,134=3,648
27 第6年折舊值	0
28 第6年折舊後價值	3,648-0=3,648
29 第7年折舊值	0
30 第7年折舊後價值	3,648-0=3,648
31 第8年折舊值	0

01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
02	第9年折舊值	0
03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
04	第10年折舊值	0
05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
06	第11年折舊值	0
07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
08	第12年折舊值	0
09	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
10	第13年折舊值	0
11	第13年折舊後價值	$3,648-0=3,648$